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2020年7月10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0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演講廳B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PA Chokmah及劉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信貸協議，內容有關由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高達5億港元的貸款，此乃考慮到認沽期權契據，以及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讓本公司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生效。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